

合同编号：YCZC-2024-J08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延长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2023-2035年）》

甲方：延长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延长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编制《延长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2023-2035年）》，项目编号：YCZC-2024-J080，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供应商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按照《陕西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要求，进行方案编制。

涉及延长县 7 镇 1 街道 159 个行政村。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一) 方案编制成果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编制成果, 成果符合《陕西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 年)》要求。

(1) 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文本: 文本包括建设分区、建设现状等。

图件:图件分为必备图件和可选图件(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综合规划图、规划分区图, 具体根据导则要求)。

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应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数据库成果纳入并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

(二) 成果提交时间

实施方案 12 月 13 日前完成成果编制。

(三) 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符合《陕西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 年)》及国家、省、市相关编制指南、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最终接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并实际正常运用。

(四)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8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总费用的 3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作为前期费用，剩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支出要求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提交或提交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支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30 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成果质量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具体以《陕西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 年)》为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主观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若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长，甲方应给予理解，并依次顺延合同约定时间。

十一、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费用后，合同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玖份、乙方单位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延长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延长县人民政府

西一楼

电话: 0911-8613802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中智投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院内

市未央区水晶卡巴拉 11301

电话: 1860917241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

小区分理处

银行帐号:

61050190004300000149